

股票代码:600815
债券代码:122156

股票简称:厦工股份
债券简称:12 厦工债

公告编号:临 2016-040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涉案的金额：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4.54%。
-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上述诉讼计提坏账准备 933.85 万元（未经审计）。
- 在对上述诉讼申请财产保全过程中，公司提供价值 13,967.04 万元的财产保全担保。

一、诉讼总体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本次公告所涉诉讼金额为 13,967.04 万元，为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4.54%。具体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 及影响
1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云南省汽车摩托车贸易总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6,174.81	一审未判决	
2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徐进贤、俞梅凤、尹春花、李跃钢、刘丽萍、张爱丽、陶颖、洪永进、陈小玲	买卖合同纠纷	5,104.76	一审未判决	
3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俊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哈尔滨市同建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陈凤禹、殷桂清、王东胜、迟秋玲、苏岩巍、刘娇、张立宇、王晓燕、陈英君、	买卖合同纠纷	1,160.25	达成和解协议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	诉讼类型	涉及金额 (单位: 万元)	进展情况	审理结果 及影响
		刘丰源、郝建文、鲍常青、于海伟、陈喜光				
4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肖凤臣, 徐水香, 肖飞, 肖志鹏, 胡晓兰, 河南小康聚龙置业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1,527.22	一审未判决	
合计				13,967.04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1、云南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6月24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云南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6,116.28万元，并要求云南省机电设备总公司对云南机电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所有债务在4,95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6月2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6年8月25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2、湖北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7月6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湖北厦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5,104.76万元，并要求徐进贤、俞梅凤、尹春花、李跃钢、刘丽萍、张爱丽、陶颖、洪永进、陈小玲对上述债务的5,000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7月6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9月8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3、黑龙江俊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7月25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黑龙江俊胜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160.25万元，并要求哈尔滨市同建工程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陈凤禹、殷桂清、王东胜、迟秋玲、苏岩巍、刘娇、张立宇、王晓燕、陈英君、刘丰源、郝建文、鲍常青、于海伟、陈喜光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16年7月29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2016年

8月25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2016年8月31日双方达成和解协议。

4、北京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经销商，长期拖欠公司货款，经公司多次催讨后仍无法实现有效回款，2016年8月1日，公司正式向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北京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支付拖欠货款及资金占用费共计1,527.22万元，并要求肖凤臣，徐水香，肖飞，肖志鹏，胡晓兰就北京鼎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付款义务在2,000万元限额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要求公司对河南小康聚龙置业有限公司其名下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在4,806.88万元的担保限额内享有优先受偿权。2016年8月3日，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正式受理该案。鉴于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未完成，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规定，2016年9月5日，公司申请信息披露暂缓。2016年9月21日，公司完成该案的诉讼财产保全。目前该案一审未判决。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共计提坏账准备933.85万元（未经审计）。鉴于上述诉讼案件尚未判决，尚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金额。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9月30日